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321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被告 鍾亞倩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75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188元，及其中47,187元，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88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4年5月1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可查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1,015元【計算式：50,188元+47,187元 \times (43/365) \times 14.88%=51,01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